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研发人员和其他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

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09 元/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